

阿鲁科尔沁旗养老服务中心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FZCAQ-C-G-260007

甲方: 阿鲁科尔沁旗民政局

地址: 阿鲁科尔沁旗天山镇新城区党政综合楼

乙方: 内蒙古亚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攸攸板镇攸攸板新村 34 号楼二单元 6 层东户 226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阿鲁科尔沁旗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填写项目名称)CFZCAQ-C-G-260007(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阿鲁科尔沁旗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项目地点: 采购人要求地点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工。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相关内容及中标供应商的响应内容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883,062.92元（小写）捌拾捌万叁仟零陆拾贰元玖角贰分（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条件：

- 1、项目进场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 2、整体工程量完成50%，达到付款条件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 3、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7%，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7.00%
- 4、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达到付款条件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亚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东街房地产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70669000000524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90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90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9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各执二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阿鲁科尔沁旗民政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2020年8月19日

乙方名称:(章)内蒙古亚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2020年8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3MA0RTNCF12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
务。

名称 内蒙古亚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于文彪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室内装饰装修;消防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管道运输设备销售;人防工程设计;金属结构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照明器具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安防设备销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房屋拆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水暖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缆、电缆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敕板镇敕板新村34号楼二单元6层东户22602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内蒙古亚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505017066900000052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东街房地产大厦支行

法定代表人： 于文彪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1910027416802

2022年05月19日

102001L7s1653271016391006

姓名 于文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5年 12月 14日

住址 内蒙古赤峰市阿鲁科尔沁
旗双胜镇兴隆庄村村民组



公民身份号码 1504211965121415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阿鲁科尔沁旗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8.06.10-2028.06.10

十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阿鲁科尔沁旗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内容：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二、工程量清单及采购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二）工程要求 1、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国家《工程质量施工及验收规范》、《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条例要求。 2、施工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施工所用机械器具清单，并保证所用机械器具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要求。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采购1公告附件）规定要求进行施工。竣工验收前，成交供应商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人员的全部安全，同时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建筑物主体结构不受损害，如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材料要求：成交供应商验收时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材料质量合格证明，并保证所用材料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和健康环保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材料的合格性，如发生一切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一、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二、工程量清单及采购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详见下方附件一 （二）工程要求 1、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国家《工程质量施工及验收规范》、《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条例要求。 2、施工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施工所用机械器具清单，并保证所用机械器具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要求。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下方附件一）规定要求进行施工。竣工验收前，成交供应商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人员的全部安全，同时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建筑物主体结构不受损害，如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材料要求：成交供应商验收时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材料质量合格证明，并保证所用材料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和健康环保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材料的合格性，如发生一切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满足	

序号	招标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注：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要求执行 GB/T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注：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详见下方附件一，签字盖章要求执行 GB/T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说明：

- “招标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未响应。
- “备注”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 本表填写内容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内容为准。